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朝正

上列被告因違反破產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朝正犯詐欺破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劉朝正辯解之理由，除補充不採被告劉朝正辯解之理由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補充理由：

按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，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，刑法第1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律規範生效後，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，行為人主張不知法律者，應就此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，指出其不知法律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之情形。查被告於偵查中雖辯稱：我不知道違反破產法，我認為生存保險金是屬於我的錢，我去領是合法的云云。惟破產法將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，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，而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行為者列入處罰，已有數十年之久，並非被告行為前甫訂定之法令，亦不乏因違反前開規定而受法院判處罪刑者，則被告辯稱不知違反破產法云云，已難令本院遽信，且被告亦未能具體指出其有何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，依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自不得以其空言辯稱不知法律而阻卻罪責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破產法第154條第1款之詐欺破產罪。

01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已受破產宣告，對  
02 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，竟仍為附件所示不利於破產債權人  
03 之行為，損害破產債權人之權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復審酌被  
04 告犯後飾詞否認犯行，且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  
05 償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06 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其智識程度等一切具體  
07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未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應  
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  
1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1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5 議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 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 
21 書記官 李欣妍

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破產法第154條

24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，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為目  
25 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為詐欺破產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26 一、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。

27 二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。

28 三、毀棄或捏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  
29 狀況不真確者。

30 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18號

被 告 劉朝正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破產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劉朝正於民國102年6月25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2年度破字第7號裁定宣告破產，並於102年7月1日收受裁定正本。詎劉朝正明知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為破產財團，擅自處分將損害於債權人，竟基於詐欺破產之犯意，於102年9月27日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新光人壽公司」）永達通訊處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）申請給付生存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經新光人壽公司於102年10月4日給付10萬元支票與劉朝正，劉朝正以此方式對其財產為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。嗣因劉朝正之債權人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發現上情，告知破產管理人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余景登律師告發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劉朝正固坦承有領取生存保險金10萬元等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不知道違反破產法，這是屬於我的錢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發人余景登律師於偵訊時指訴明確，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2年度破字第7號裁定、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、送達證書、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函、新光人壽公司112年6月26日新壽法務字第1120001363號函暨新光人壽新百齡終身壽險給付申請書、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（永達通訊處地址）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係於受宣告破產裁定確定後且在破產程序中，領取生存保險金10萬元，是其所辯無非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破產法第154條第1款之詐欺破產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05 檢 察 官 許 紘 彬